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6月4日，日内瓦

##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突尼斯\*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7	3
A. 报告编写方法.....	8-12	3
B. 发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13-60	4
1. 促进获得与保护人权相关的国际公约及监督执行.....	13-18	4
1. 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	13-15	4
2. 保留的撤销.....	16-17	5
3. 遵照国际公约提交定期报告.....	18	5
2. 加强与国际机构的合作，增进与保护人权.....	19-25	5
3. 发展和保护人权的临时措施.....	26-46	6
1. 撤销先前的政治罪名.....	27-31	6
2. 保障革命烈士和伤员的权利.....	32-42	7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3.	巩固过渡时期司法程序.....	43-46	8
4.	发展国家人权机构.....	47-60	8
1.	改革司法系统.....	47-50	8
2.	设立人权和过渡司法部.....	51	8
3.	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发挥作用.....	52-53	9
4.	改革安全机构.....	54-59	9
5.	创建人权领域的利益攸关方.....	60	10
C.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实际情况.....	61-121	10
1.	公民权与政治权.....	61-94	10
1.	保护人身不受侵犯.....	61-73	10
2.	囚犯权利.....	74-79	12
3.	促进表达自由和组建政党与结社的权利，发挥民间社会的作用.....	80-94	13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5-105	14
1.	成立工会的自由.....	98	14
2.	合理就业、对抗失业与贫困的权利.....	99-100	15
3.	贫困地区的发展.....	101-103	15
4.	保障学术自由和高等院校的独立性.....	104-105	16
3.	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106-121	16
1.	妇女权利.....	106-113	16
2.	儿童权利.....	114-118	17
3.	残疾人权利.....	119-121	17
D.	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建议.....	122	17
E.	挑战与困难.....	123-132	18

## 导言

1. 本报告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一部分。在编写本报告期间，正值突尼斯人民反抗压迫、独裁与被边缘化，高举自由与尊严之价值观的革命刚刚结束，突尼斯政府是巨变的见证者。
2. 2011年1月14日，总统迫于国内汹涌的民众革命而逃离突尼斯。此后，突尼斯人民经历了一段过渡时期。宪法委员会出面干涉，肯定共和国总统职位空缺，并宣布由众议长从2011年1月15日起代任临时国家元首。临时总统决定任命临时政府管理国家。他还决定，根据关于组建临时政府的第14/2011号法令（2011年3月23日），中止宪法，解散基本制宪机构，特别是两院制机构——众议院和参议院。
3. 实现有效的政治参与是突尼斯革命的主要诉求之一。为此，决定根据第6/2011号法令（2011年2月18日），关于实现革命目标、政治改革与民主过渡高级委员会的组织，建立能够代表突尼斯社会当前形势的机构，同时等待组织选举，以便赋予普遍代表的具体形式。
4. 该委员会的工作是研究与政治组织相关的立法文本，提出改革建议，以赋予革命目标、表达对政府工作观点以具体形式。
5. 国民制宪议会于2011年10月23日经选举成立。随后在国际观察员的见证下举行了民主、自由及透明的选举。选举由突尼斯独立高级选举机构组织，该机构根据第27/2011号法令（2011年4月15日）组建。
6. 国民制宪议会成员颁布涉及政府当局临时机构的法律，根据第6/2011号宪法法律（2011年12月16日），期待制定突尼斯国家新宪法，组织选举，以便最终组建立法和执行机关。
7. 国民制宪议会议员选举产生了共和国总统。总统任命了总理，负责组建政府。政府成员来自国民制宪议会选举多数派政党，此外还有多位独立人士。

### A. 报告编写方法

8. 本报告系按照有关成立人权理事会的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2006年3月15日）第5(h)段之要求，按照第5/1号决议（2007年6月18日）和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2011年3月25日）的一般指令而编写的，采取全面方式对待人权问题，肯定人权应当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以及）相互依存的”。
9. 报告通过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结论与建议，重点在于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人权。报告进一步介绍了在建议框架内采取的措施。建议由一些缔约机构根

据国际公约和条约做出，另外还有一些建议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评估团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访问突尼斯的成果。

10. 在编写报告前，咨询了相关行为者，并与负责人权问题的各个部门以及人权与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举行多次会面。另外，在咨询过程中，还与一些民间社会成员开展合作。咨询过程的亮点是人权与过渡司法部在 2012 年 3 月 22 日组织的一次论坛。众多积极活跃于人权领域的协会组织参加了该论坛。突尼斯非政府组织同意由大赦国际突尼斯分会负责收集上述组织的建议。

11. 突尼斯政府寻求多方帮助，包括电视、广播和平面媒体，致力于向不同行为者进行宣传，特别是向非政府组织，鼓励他们向人权高专办提出建议，不迟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提交与国别报告类似的报告。

12. 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关键参与者举行媒体研讨会和培训课程（包括研讨会与讲习班），与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

## B. 发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 1. 促进获得与保护人权相关的国际公约及监督执行

#### 1. 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

13. 突尼斯政府已经批准：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4/2008 号法律（2008 年 2 月 11 日）以及第 568/2008 号法令（2008 年 3 月 4 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35/2008 号法律（2008 年 6 月 9 日）以及第 2503/2008 号法令（2008 年 7 月 7 日））。

14.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包含建议突尼斯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

15. 为遵循此建议并与突尼斯革命之目标及需要保持一致，政府批准多项国际条约，包括：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2011 号法规（2011 年 2 月 19 日）及第 550/2011 号法令（2011 年 5 月 14 日））。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3/2011 号法规（2011 年 2 月 19 日）及第 551/2011 号法令（2011 年 5 月 14 日））。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与《国际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 4/2011 号法规（2011 年 2 月 19 日）及第 549/2011 号法令（2011 年 5 月 14 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2011 号法规（2011 年 2 月 19 日）及第 552/2011 号法令（2011 年 5 月 17 日））。

## 2. 保留的撤销

16. 在关于突尼斯的结论意见（2010 年 6 月 11 日）中，在审议过第三次定期报告之后，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缔约国撤销涉及个人状况的《公约》第 2 条……以及涉及国籍的第 7 条的声明及保留意见”表示满意（第 36/2008 号法律（2008 年 6 月 9 日）及第 2503/2008 号法令（2008 年 7 月 7 日））。

17. 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建议以后，突尼斯进入一个新阶段，决定根据第 103/2011 号法规（2011 年 10 月 24 日）及第 4260/2011 号法令（2011 年 11 月 28 日），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保留。

## 3. 遵照国际公约提交定期报告

18. 自评估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报告以来，突尼斯已经按照对下述国际公约及议定书的承诺提交了多份报告：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9 年 1 月）；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9 年 2 月）；
- 《儿童权利公约》（2010 年 6 月）；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10 年 10 月）；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1 年 4 月）。

## 2. 加强与国际机构的合作，增进与保护人权

19.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建议，请突尼斯考虑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

20. 人权高专办评估团的报告建议：“加强突尼斯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包括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并）向特别报告员发出开放式邀请。”

21. 根据上述建议，突尼斯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发出开放式邀请。在此背景下，两名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于 2011 年 5 月对突尼斯进行工作访问。注意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曾于 2010 年 1 月对突尼斯进行工作访问。

22. 突尼斯当局承诺将跟进和落实两位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后提出的建议，以便从他们的经验和帮助中受益，特别是在评估突尼斯相关立法方面。

23. 为此，以下人员在 2012 年计划对突尼斯进行多次访问：

- 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
-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
-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在立法和执法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24. 进一步与国际机构结成合作。开设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此前突尼斯曾与上述两机构签订总部协定。

25. 2008 和 2010 年，突尼斯遵照区域人权机制合作框架，接待了来自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三位特别报告员。他们是：非洲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非洲监狱及其他羁押地点问题特别报告员。

### 3. 增进与保护人权的临时措施

26. 革命后，突尼斯当局采取的首批措施包括恢复人权维护者的名誉。他们长年以来因争取自由而遭到迫害。采取的形式包括 (1) 撤销先前的政治罪名，(2) 保障革命烈士和伤员的权利，以及 (3) 巩固过渡时期司法程序。

#### 1. 撤销先前的政治罪名

27. 革命过后颁布的第一部规约涉及针对人权活动家和政治反对派的暴行。恢复压迫和独裁受害者的名誉是建立一个尊重公民尊严的新政府之关键。具体方式是采纳一项政策，专注于司法大赦与赔偿两大综合主题。

#### (a) 司法大赦

28. 第 1/2011 号法规（2011 年 2 月 19 日），关于司法大赦，促成释放 500 多名政治犯，此外还颁发 8,700 份大赦令。

29. 做出明确选择，与过去彻底一刀两断，停止因政治、工会或结社活动而提起的全部起诉。值得指出的是，根据突尼斯法律，大赦同时取消了罪行和判决，并且采取行动，并采取行动使大赦对象感到根本没有受到起诉一样（《刑事诉讼法》第 376、377 条）。

30. 特别是，大赦包含被判犯有以下罪行之人员：

- 违反国内治安；
- 活动涉及违反媒体准则（多名人员因在媒体上发表文章和报告批评政府而被判有罪）；
- 活动涉及违反结社、政治党派、公共集会和示威相关规定，鉴于很多政治反对派的活动都被禁止并遭到起诉；

- 扰乱公共秩序罪或军事犯罪。有证据显示，被判有罪者因工会或政治活动而成为目标。

## (b) 赔偿

31. 如果仅限于取消罪行和判决，恢复受害者名誉工作就无法做到全面。在此背景下，第 1/2011 号法规（2011 年 2 月 19 日）规定了大赦受益者重返工作岗位、要求赔偿的权利。法律草案目前正在起草之中，全面受害赔偿原则将被写入其中，旨在保障大赦受益者获得物质和精神赔偿的权利。

## 2. 保障革命烈士和伤员的权利

32. 采取三项基本措施，保障革命烈士和伤员的权利：(a) 调查革命期间记录在案的违法事实，(b) 起诉违法行为责任人，(c) 恢复受害者名誉。

### (a) 调查革命期间记录记录在案的违法事实

33. 当务之急是对革命期间发生的事情展开深入调查，着眼于揭露示威遭到镇压、造成伤亡的真相。

34. 第 8/2011 号法规（2011 年 2 月 18 日）成立国家事实调查委员会，誓言调查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来记录的违法行为和暴行。

35. 委员会除听取受害者、受害者家人及目击者讲述以外，还研究了所有调查相关文件。

36. 委员会已公布初步结论，涉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 月底犯下的暴力罪行，估计受害者人数为 240 人死亡、1,464 人受伤。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16 日期间，许多囚犯被烧死。希望委员会在详细报告中披露调查结果，向公众解释革命期间所犯暴行的真相。

### (b) 起诉责任人

37. 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起，公诉人起诉涉嫌参与镇压行动并导致多名示威者死亡、更多人受伤的责任人。

38. 起诉对象包括所有涉嫌发布命令进行镇压的官员，以及涉嫌犯下暴行的安全人员。起诉依然在进行当中，其中多起已被送交法庭。

### (c) 恢复受害者的名誉

39. 为纪念革命烈士，并表彰他们为突尼斯人民的尊严与自由英勇就义的行为，采取一系列维护受害者利益的措施，根据第 97/2011 号法规（2011 年 10 月 24 日），对革命烈士与伤员予以赔偿。

40. 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包括基本补偿金、针对受害者或家属的救助以及特权，每月领取补助并免费乘坐交通工具、免费医疗。

41. 其他措施具有象征意义，表达国家对革命受害者的感激之情，将他们视为“国家烈士”。当地社区应以烈士姓名为街道和公共广场命名，并建立革命纪念碑，铭刻烈士姓名。

42. 此外，该法规还要求将人权与尊严维护者在革命中的斗争事迹写入教科书，让下一代认识到烈士牺牲的价值，传播自由与尊严价值观，宣传人权文化。

### 3. 巩固过渡时期司法程序

43. 过渡时期司法是一项不能回避的流程，旨在揭露暴行真相，追究当事人责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恢复受害者名誉，以及保证此类罪行不再重演。具体措施包括开展一系列制度与司法改革，着眼于建立一个法治国家与司法机构。

44. 第 6/2011 号宪法法律（2011 年 12 月 16 日）第 24 条，涉及政府当局的临时机构，规定应由国民制宪议会负责颁布制宪法律，约束过渡时期司法，并确定其原则与使命。

45. 突尼斯过渡时期司法要求在各党派、民间社会成员以及受害者之间展开全国性协商并达成共识。已正式宣布定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就此问题启动全国性对话。

46. 协商结论和报告递交后，将根据多个国家过渡时期司法领域的经验组建独立高级选举机构组织，负责过渡时期的真相与司法公正事务。

## 4. 发展国家人权机构

### 1. 改革司法系统

47. 目前用于约束司法系统的司法、行政及财政方面的法律规定不足以保证建设一个独立的、符合可接受国际标准与要求的司法系统。

48. 改革司法系统，为司法独立提供法律和物质保障，是法治国家得以确立的基础之一。

49. 第 6/2011 号宪法法律（2011 年 12 月 16 日）第 22 条，涉及政府当局的临时机构，规定由国民制宪议会负责颁布基本法，重组司法系统，重建高级司法委员会的司法、行政与财政部门，依据司法独立的国际标准确定司法系统的原则并实施司法系统改革。

50. 政府当局正在协同努力，在咨询司法部门、政治党派以及民间社会成员的情况下，起草新的法律规定，确保真正做到司法独立，以便保护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个人自由。

### 2. 设立人权和过渡司法部

51. 根据第 22/2012 号法令（2012 年 1 月 19 日），设立人权和过渡司法部，负责建议、监督和执行人权政策。通过与相关机构的协调，进一步负责宣传和巩固



此类权利，确保行使此类权利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宪章。该部门进一步负责起草法律框架，与民间社会成员协调，形成一套综合机制，以便在全国共识的框架内实现过渡时期司法。

### 3. 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发挥作用

52. 尽管采取了相关措施，旨在保证人权与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体系相关的原则（《巴黎原则》—联合国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包括颁布第 37/2008 号法律（2008 年 6 月 16 日），涉及人权与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但突尼斯革命明显表明这一组织存在结构性缺陷，证明其无法履行监督侵犯人权暴行之职责，特别是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革命之火初次点燃时犯下的罪行，包括在示威期间杀害、酷刑、虐待和任意羁押。

53. 目前正在对人权与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进行全面评估，基于一份组建人权与自由高级委员会的法律草案，以新的视角为基础，将委员会的结构以及人力和物力资源提升至国家人权政府机关层面，具备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真正力量。

### 4. 改革安全机构

54. 在过渡时期，突尼斯努力奉行民主、相对多数原则，尊重人权与公众自由。努力与所有镇压做法一刀两断。安全部门在过渡进程中占据至关重要的地位。之所以采取全面战略是受到公认的国际民主价值观、做法与经验的启发，它是基于一种新的做法，即优先重视内部治安结构，评估培训方式和项目（与国际组织合作，评估培训课程及内容，包括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以及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完善立法和教育框架，加强与公民的关系，以及加强对国内治安部队成员的专业和社会监管。

55. 为坚决做到与以往做法一刀两断，革命后首批采取的措施就包括废止国家安全部，即通常所知的“政治警察”。

56. 作为开放与透明的象征，突尼斯当局向公众公布了用于秘密羁押囚犯地点的位置。

57. 秘密羁押和酷刑是一个司法问题，位列涉及侵犯政治活动家和自由维护者权利的众多问题之首，必须在尊重保障司法透明与独立的环境下加以解决。

58. 在对政府官员提起诉讼之后，内政部向司法部提交行政调查结果。其中包含官员在革命期间执行公务时所犯下的暴行。此外，内政部发布一份行动备忘录，肯定必须遵守涉及尊重人身不受侵犯权利的法律程序，同时致力于改善起居、衣食、清洁卫生与保持健康等方面的羁押条件。

59. 内政部任命一名副部长实行改革，旨在加强安全部门的效率、透明度和负责任的治理，满足突尼斯民众的需求，不辜负突尼斯民众的期望。

## 5. 创建人权领域的利益攸关方

60. 突尼斯实施的人权教育政策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10-2014 年行动计划》第二阶段中的广泛指示保持一致。该计划由人权高专办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商下制定。计划着眼于在高等教育阶段面向教师、教育工作者和教职员工开展人权教育，此外还面向执法人员，包括法官、律师、狱警、内政部官员以及受聘于社会及军事领域之人员。

## C.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实际情况

### 1. 公民权与政治权

#### 1. 保护人身不受侵犯

##### (a) 继续暂停执行死刑

6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建议，突尼斯应执行一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采用死刑的决议。

62. 肯定突尼斯自 1991 年起从未执行死刑。

63. 被判处死刑者的待遇有明显改善，以下措施即可以证明：

- 第一项措施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实行，包括承认死囚有权接受亲属探望和送来的食物。这项措施对所有被判处死刑者和他们的家人产生了积极影响，改善了他们的心理状态，重新建立起家庭关系。
- 第二项措施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实行，正值革命一周年到来之际，包括向所有死囚（122 名罪犯）发布总统大赦令。根据该大赦令，死刑改判为有期徒刑。这项措施符合突尼斯在这方面做出的承诺。

##### (b) 建立反对酷刑法律框架

64. 在批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的框架内，与各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共同开展执行议定书的必要研究。这些研究基本上旨在建立独立的防止酷刑国家机制，能够对所有羁押地点进行阶段性突击检查，根据上述议定书第 17 条，从而帮助反对酷刑工作获得一向缺少的有效性。

65. 对突尼斯政府而言，打击酷刑问题是迫切之举。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和努力证明，打击酷刑机制缺乏有效性。此外，关于虐待的起诉和控告数量仍在不断上升，并未得到妥善解决。差距正在逐渐拉大：一方面是法律规定将酷刑定为犯罪行为并予以反对，另一方面则是实际操作中对个人人身不受侵犯权的侵犯。

66. 出于对该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突尼斯当局加紧采取补充措施，旨在建立打击酷刑机制。这些措施包括制定新的酷刑罪法规，认定通过酷刑获得的证词无效，以及如果存在酷刑危险则禁止移交罪犯。

### 1. 制定新的酷刑罪法规

67. 需要建立新的打击酷刑手段，与前政权的做法一刀两断。具体形式将是废除涉及酷刑之规定，其缺陷曾广受批评；替换为新的规定，包括严格依据 1948 年国际公约对酷刑进行界定。

68. 这项重要法律修订的开展依据的是第 106/2011 号法规（2011 年 10 月 22 日），关于修订《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前一份文件第 101 条之二对酷刑定义如下：酷刑应指故意对某人施加、造成其身体或精神苦痛或极端痛苦之任何行为，目的是从此人或第三方处获取信息，或使其承认所作行为，或承认怀疑此人或第三方所作行为。引起某人或第三方的恐惧或不适以达到上述目的，均应视为酷刑。出于任何原因采取种族歧视而引起痛苦或苦痛或导致恐惧或不适，应属于酷刑。如一名公务员或与之相当人员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下令、煽动、同意实施酷刑或对酷刑保持沉默，则应当视为实施酷刑。

69. 新法规对酷刑罪做出重大修改，基本包括以下几点：

- 加强处罚对儿童实施酷刑之行为，从 8 年有期徒刑延长至 10 年。如果酷刑导致截肢、骨折或永久性伤残，则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
- 将法定诉讼时效从 10 年延长至 15 年（正在考虑将酷刑列为一种不适用于任何法定诉讼时效的犯罪），并通过法定诉讼时效特别制度，如果受害者为儿童，则中止从达到成人年龄之日起计算的诉讼时效期。

### 2. 认定通过酷刑获得的证词无效

70. 突尼斯法律对酷刑逼供的法律定位并无明确规定，说明存在法律真空，有损于法律制度打击酷刑的信誉。

71. 第 106/2011 号法规（2011 年 10 月 22 日）填补了这一真空，在《刑事诉讼法》第 155 条中加入第二款，明确写有如下内容：如证明是酷刑或强迫之结果，则嫌疑人供述或认罪以及目击者供述应当无效。

72. 突尼斯立法与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建议相一致，呼吁突尼斯通过立法废除酷刑逼供。此外提供以法律为依据判断非法获取的认罪和供述无效。

### 3. 如果存在酷刑危险则禁止移交罪犯

73. 如果存在酷刑危险则禁止移交罪犯，这是第 106/2011 号法规（2011 年 10 月 22 日）增加的关键内容。《刑事诉讼法》第 313 条中增加了第三款，其中规定，如果担心当事人会受到酷刑，则禁止移交。

## 2. 囚犯权利

74. 尊重人的尊严限制了涉及剥夺自由权的刑罚，应当作为例外。为确立该原则，颁布第 68/2009 号法律（2009 年 8 月 12 日），关于建立刑事赔偿处罚以及发展替代监禁之处罚方式。法规做出如下规定：

- 承认突尼斯法律允许刑事赔偿处罚，使法官能够判处认罪者向受害者支付经济赔偿以替代监禁；
- 扩大社区服务处罚的适用范围，使法官能够对轻罪判处社区服务处罚以替代监禁；
- 禁止在相关人的犯罪记录中记录社区服务和刑事赔偿处罚。

75. 特别关注囚犯，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护他们并维护其尊严。在这一背景下，一直在开展工作，遵照国际接受的标准改善羁押条件。自 2008 年以来实施的最重要措施是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形成对监狱场所的监督，改善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羁押条件。

### 1. 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现象

76. 2008 至 2011 年间，得益于扩建、改造和翻新 12 座监狱以及一座新监狱自 2009 年投入使用，监狱的接收能力大大提高。这些工作旨在减轻监狱接收能力的压力，改善羁押条件，肯定对囚犯尊严的尊重。

77. 继续结合突尼斯的具体情况，不断改善监狱和羁押中心的条件。

### 2. 形成对监狱场所的监督

78. 希望形成对监狱场所的独立监督，因此在革命后决定，允许国际政府机构和国家、国际非政府组织对所有突尼斯监狱开展视察，不得存在例外。突尼斯捍卫人权联盟、人权监察组织、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以及人权高专办因此得以对监狱进行视察。值得一提的是，这种监督有助于促成由判决法官、人权与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的阶段性监督。

### 3. 改善羁押条件

79. 迫切需要保证对监狱内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特别保护，司法部门颁布第 58/2008 号法律（2008 年 8 月 4 日），涉及监狱内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规定以下措施：

- 监狱内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应被安置于特殊地点，为母婴提供医疗、心理与社会看护；
- 分配给监狱内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地点应当由女警着便服看守；

- 在监狱内服刑期间，儿童应与母亲相伴直至 1 岁；同样适用于监狱内出生儿童。可以出于对儿童最有利方式的考虑，由家庭法官决定延长这段时间，但最多不得超过 1 年。

### 3. 促进表达自由和组建政党与结社的权利，发挥民间社会的作用

#### 80.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建议突尼斯：

- 通过审查《媒体准则》第 51 条，特别是要推动表达自由与结社自由；
- 为民间社会组织、协会及政党的注册提供方便。

#### (a) 推动表达自由

81. 根据第 161/2011 号法令（2011 年 2 月 3 日），解散曾长期作为宣传工具、代表对各类媒体实行政治控制的宣传部。

82. 根据第 10/2011 号法规（2011 年 3 月 2 日），成立媒体与宣传改革全国独立委员会，作为独立机构就媒体与宣传部门改革提供建议。

83. 讨论、审议及咨询是媒体与宣传改革全国独立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并与记者及其他媒体从业人员的代表性组织、实现革命目标、政治改革与民主过渡高级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促成第 115/2011 号法规（2011 年 11 月 2 日）文本的形成，涉及新闻、印刷与出版自由。该法令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废除将批评政府机构和共和国总统的行为定性为犯罪。

84. 与之相关颁布第 116/2011 号法规（2011 年 11 月 2 日），涉及音视频传播自由及建立一个独立的音视频传播最高主管部门。

85. 媒体与宣传改革全国独立委员会致力于建设多元化、独立性强的媒体，并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向总理办公室提交建议，支持为 5 家新电视台和 12 家广播电台发放许可证。其中包括 8 家地方台，从而体现多样化、独立性强的媒体局面。媒体与宣传改革全国独立委员会还于 2011 年 12 月向总理提交 14 份紧急建议，预期完成其最终报告。

86. 自革命以来，已取消所有形式的审查制度，包括对互联网的长期审查，将单向的政治抉择转变为有利于对所有形式表达的尊重，承认现代化技术在突尼斯革命中的地位和所扮演之角色。

#### (b) 促进组建政党的权利

87. 第 87/2011 号法规（2011 年 9 月 24 日），涉及政治党派之规定，已经取代旧立法。该法令旨在促进政治生活，提供对组建政党权利的有效保障并建立多党制。法令禁止诉诸暴力和煽动仇恨。此外，法令简化了组建政党条件，由总理办公室、而非内政部负责接受申请和据此决定。

88. 自革命初期以来，政府就表示将努力做到行政部门对政治党派保持完全中立，从而结束执政党对行政机构的控制。

89. 据称，已建立的政党超过 100 个，相对于 166 份申请由于未达到必要的法律条件而被驳回。行政法院审理了 9 起试图推翻反对组建政党决定的案件，并接受 4 份申请。

### (c) 促进结社的权利

90. 第 88/2011 号法规（2011 年 9 月 24 日），涉及社团之规定，已经取代旧立法，从而为行使结社之自由构建起合适的法律框架，与前政权坚决划清界限。具体措施包括取消内政部对已知社团的所有权力，任命政府秘书长作为这方面的主管机构。

91. 此前被查封的多个社团已经取得法律许可。其中包括支持政治犯国际协会、突尼斯全国自由委员会、突尼斯反对酷刑协会以及自由与正义协会。

92. 革命之后，共创建社团超过 1,300 家，包括 13 家致力于维护人权的社团，包括突尼斯公民联盟、突尼斯新闻自由中心、突尼斯人权发展协会以及国际人权协会等。

### (d) 促进发挥民间社会的作用

93. 所有在前政权体制下阻碍社团开展活动的障碍和限制均已被排除。这些社团包括：突尼斯维护人权联盟、突尼斯法官协会以及突尼斯全国新闻记者联盟。

94. 同样的，所有妨碍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也已被取消，使他们能够开展保护人权与公共自由的工作，支持国内组织的努力。阿拉伯人权研究所以继续留在突尼斯，无国界记者组织、无国界医师组织、欧洲—地中海人权网以及人权监察组织得以在我国建立。

##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5.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赞扬突尼斯在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领域的努力，建议中还呼吁继续上述努力。

96. 突尼斯在加强人力资源方面到相对较先进的水平，特别是在教育、卫生以及改善生活条件方面。这些成就离不开国家在加强人力资源方面的努力，以及在发展战略中采取经济与社会维度相挂钩的原则。

97. 突尼斯革命表明，上述成就并不能覆盖全部人口和所有地区。差距基本上反映在就业、发展、生活条件以及妇女就业职位方面。

### 1. 成立工会的自由

98. 突尼斯的工会运动已经看到：

- 除原有的突尼斯总工会以外，通过建立新公会（突尼斯工人联盟和突尼斯劳动者总联合会）的形式确立了工会多元化。
- 承认工会拥有此前被禁止的发展分支机构的权利，包括内部安全力量（第 42/2011 号法规（2011 年 5 月 25 日）），修订并补充内部安全力量的基本制度。

## 2. 合理就业、对抗失业与贫困的权利

99. 政府在社会方面的计划体现在保障劳动者权益，废除公共部门分包合同。2011 年 4 月，政府与突尼斯总工会达成协议，规定将与政府直接签订合约的劳动者纳入行政和政府运作，逐步任用农业劳动者，并实现散工、合同工和临时工的长期任用。另外还采取一系列措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7 条保障劳动者合理就业以及享有公正与适当就业条款的权利。

100. 采取其他社会措施，实现社会公正，对抗贫困、边缘化和排斥。这些措施包括：

- 在公共部门、私营企业以及国内外协会、组织开辟新的就业领域；
- 培养主动精神，为小企业提供奖励，分享企业家经验，扶持经济困难企业，通过加强求职者的就业能力为其提供切实帮助；
- 规定最低工资，津贴再分配；
- 通过公司部门协商提高薪酬水平；
- 加大力度帮助所有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困难家庭。增加受益者人数。保证发放固定扶持金、小额信贷以及改善家庭状况金的流程客观、透明。通过这些措施，2011 年领取固定补助的受益人家庭数量从 50,000 增加到 185,000 个；注册享受免费医疗的家庭数量从 25,000 个增加到 195,000 个。

## 3. 贫困地区的发展

101. 以下数据显示各地经济和社会差距：

- 内陆地区失业率超过 18%，沿海地区为 9%；全国平均水平为 13%。
- 在南部、西北以及中西部地区的 10 个省，持有高等学历者失业率在 3.31%到 7.47%之间；全国平均水平为 3.23%。
- 中西部地区长期贫困率为 8.12%，全国平均水平为 8.3%。
- 医生分布极为不均，从西南部的每 1,420 人一名医生，到中西部地区每 2,204 人一名医生。全国平均水平为每 800 人一名医生。

102. 政府已经启动地方发展工作，修订了 2011 年预算法，从国家预算中向地方政府发放贷款，下大力气贫困地区的发展，特别是振兴道路、电力照明以及清

洁饮用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就近为国民提供教育、卫生等基本服务。预算增幅 11%。80%的贷款分配至内陆地区，20%分配至沿海地区。

103. 为支持上述努力，2012 年预算法提出，每个省都要建立地方发展顾问委员会，着眼于进一步的发展。这些委员会由所有相关方组成，包括：地方议会、私营部门、国民制宪议会中的政府代表、民间部门以及工会等。

#### 4. 保障学术自由和高等院校的独立性

104. 在切实保障学术自由、高等院校与科研独立性的框架之内，第 19/2008 号法律（2008 年 2 月 25 日），涉及高等教育，根据第 31/2011 号法规（2011 年 4 月 26 日）做出修订，确立了所有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届投票之原则。

105. 2011 年 1 月 20 日，内阁决心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对大学机构神圣性的尊重，禁止所谓的校园警察。

### 3. 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 1. 妇女权利

10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获得通过。在研究了突尼斯的第五和第六次定期审议报告后表明如下意见：“尽管注意到缔约国《宪法》第 6 条规定法律面前平等之原则，但委员会遗憾地认为，《宪法》并未对男女平等原则具体化，也未根据《公约》第 1 条对妇女歧视做出明确定义。”

107. 绝大部分政党（包括负责管理政府事务的政党）之间达成初步共识表明，有意在宪法文本中对性别平等原则具体化，并肯定突尼斯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

108. 突尼斯尽管被认为是一个在人权领域相对进步的国家，但仍在这方面取得了新突破。

109. 根据第 103/2011 号法规（2011 年 10 月 24 日），突尼斯决心同意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保留，以便进一步加强性别平等。

110. 根据第 55/2010 号法律（2010 年 12 月 1 日），修订《突尼斯国籍法》特定条款。突尼斯取消了在儿童入籍时对母亲和父亲之间的所有形式歧视。由此，突尼斯母亲可以让儿童跟随自己入籍，和父亲一样。

111. 在上述提到的结论意见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突尼斯“追求持续政策，旨在促进妇女全面、平等地参与公共、政治和职业等各个领域的决策。”

112. 就这一问题而言，报告肯定选举法采纳相关原则，规定男女平等参与国民制宪议会近期的选举。要求候选人在每份选举名单中本着性别平等的原则提交名单，并在名单中按男女交替原则安排候选人（第 35/2011 号法规（2011 年 5 月 10 日），关于国民制宪议会选举）。在 219 名成员中，49 名妇女（6.22%）入选国民制宪议会。



113. 突尼斯政府正在与民间社会成员开展合作，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现象。在这一背景下建立起倾听中心，负责倾听受害妇女的倾诉并提供指导。始终坚持开展工作，发展规定与机制，确保进一步保护妇女免遭暴力。

## 2. 儿童权利

114.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过突尼斯第三次定期报告后，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通过结论意见，对突尼斯为落实公约所述权利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115. 在同一背景下，委员会表示手头有多个问题，其中主要是建议加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与政策。

116. 参与协助专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的政府部门正努力采取措施，制定合适机制，促成立法和政策，以便在各个领域开展和促进保护儿童。

117. 突尼斯政府正在努力将人权制度和非暴力文化纳入小学阶段、预备阶段以及中学阶段的教育课程。

118. 此外，政府正在尽力开展彻底的教育改革，在法律规定和物质资源上将其提升至国际标准。

## 3. 残疾人权利

119. 突尼斯政府努力推进法律规定，消除所有形式针对残疾人的歧视，帮助他们全面融入社会；

120. 此外，政府致力于发展教育项目，改变人们的思维方式。通过给予残疾人发展能力的机遇，使他们达到健全人的水平。

121. 要进一步努力实现公司部门机构的融合，为改善残疾人状况提供必要资源。

## D. 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建议

122. 活跃在民间社会的组织及协会递交多份建议，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包括：

- 制定宪法保障尊重人权，保证国际法律的地位高于国内法律，并规定建立宪法法院；
- 改革负责执法的安全机构，确定关于使用武力的明确规定；
- 建立国家机制，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暴行，规定任何法定时限均不适用于酷刑罪；
- 根据国际标准改造监狱系统；
- 保证司法独立于执行机关，并根据国际标准对约束司法体系的基本法进行修订；

- 结束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做法；
- 确保对前政权时代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展开独立、中立的调查；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支持所有地区，特别是偏远及边境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例如道路、清洁饮用水、电力照明以及住房等。同时，就近为国民提供教育、卫生等基本服务；
- 支持在经济、社会及卫生领域侧重有特殊需求人员、社会最贫困群体、老年人、农村及离婚妇女；
- 肯定将工作权写入宪法，制定失业者失业福利规定；
- 鼓励建立社会服务协会，建立基金照顾街头儿童和青少年；
- 反对对儿童实行经济剥削；
- 在内陆地区建立大学附属医院，并配备专科医生和现代化设备；
- 建立教育与科研高等委员会，保证教育中立性和独立性，不受政治影响，开展全面的教育改革，将其提升至国际标准；
- 肯定所有领域的性别平等与公平原则，建立宪法机制，保证妇女分担政治和社会责任；
- 保证表达自由、发明创造与学术自由；
- 引进数字化服务，推动数字化接入，服务于所有群体，特别是残疾人。

## E. 挑战与困难

123. 今天，突尼斯当局决心不断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在民主大潮的背景下，伴随由突尼斯革命而产生的希望，人民呼吁当局克服挑战、战胜前进道路上的阻碍，特别是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阻碍。

124. 突尼斯缺乏有效的民主衡量基准、经验及实践，这对推广民主文化的进程有所影响。毫无疑问，突尼斯社会正在迈向不同政治党派成员和平共存的前方，这得益于社会在解放道路上不断前进。接连继任的过渡政府都曾承诺实现革命目标，努力让平台和项目符合立法期望，不辜负突尼斯社会各部分寄予的厚望。然而，鉴于迫切问题普遍优先于重要问题，这些政府几乎没有选择余地，只能尽量维持，因此在人民和政治家之间没有建立起必要的信任。

125. 2011年10月23日举行的国民制宪议会选举具有自由、透明和公正的性质，突尼斯政府得以在取得民众意愿认可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126. 思想和表达自由以及和平示威都是最重要的挑战，都是突尼斯政府决心在过渡阶段要克服的。

127. 鉴于内外因素导致突尼斯正在衰退，这些挑战都与经济有关。投资率下降、旅游业收入减少以及政府的社会支出增加，都对增长指标产生了影响。区域政治、经济和金融困境令上述挑战更加严峻。解决失业问题、克服社会差距以及解决沿海、内陆及边境地区的发展不平衡，都是国家的优先工作。

128. 有迹象显示前政权遗留下来的某些做法依然存在。司法系统和过渡时期司法必须互补，反对有罪不罚，保证赔偿到位，在突尼斯人民相互之间、与机构和过去之间做到相互和解之前优先坦白。

129. 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能够在遭受独裁政权破坏后重新恢复其位置，有助于实现与政府工作的融合，而不用担心工作再次遭到干涉。

130. 希望各种政治力量能够振兴国家经济，确保互惠发展，创造工作岗位，缩小地区和社会差距，更可以重新人们和政治家之间的信心，努力实现民主过渡进程的成功，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巩固公民文化。

131. 突尼斯正在发奋努力，通过在双边和多变层面竭尽所能，恢复被劫掠的财富。在这一背景下，应当表明一点：在 A/HRC/17/23 号报告中，人权理事会强调了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特别是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无法将从非法来源获取的资金交还来源国。

132. 今天的突尼斯正走在民主的道路上，高举“与过去一刀两断、在现有成就上继往开来”的大旗。崭新的突尼斯，摆脱了独裁的包袱，目前正面临构成关键问题的深远挑战。根据他国人民的经验，我们可以这样总结：我们面临的困难并不一定如此堪忧，因为历史告诉我们，任何民主转型通常都会伴随经济与社会难题。历史还教会我们，为达到所希望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建设民主，与伙伴的合作和团结极为重要。